

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对博乐市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法律尽职调查咨询服务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KHR20260525-02

采 购 人：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对博乐市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法律尽职调查咨询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一、采购人：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博乐市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法律尽职调查咨询服务项目

三、项目概况：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拟对博乐市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开展石灰石矿开采及深加工业务。为保障本次增资扩股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和风险可控性，全面识别并评估目标公司存在的法律风险，核查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与合规性，采购人拟通过本次采购，委托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全过程法律尽职调查咨询服务。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博乐市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参与项目内部沟通会与讨论会及交易谈判、指导履行项目内部决策程序、起草审核全套交易文件及配套文件、参与增资扩股方案论证讨论、解答项目相关法律问题、协助办理股权交割与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交割事项、处理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事务等相关工作的全过程专项法律服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投资决策完成、股权交割完毕且全部法律服务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并完成归档为止，本项目咨询服务须严格遵循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四、采购项目编号：ZKHR20260525-02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5.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执业律师，近三年至少承担并完成过一个企业增资扩股或矿业权相关的法律尽职调查项目；

5.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 近三年至少拥有 3 项类似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咨询服务业绩（以合同为准）；

5.5 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截图）；



5.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团队和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六、询价函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6.2 获取方式：询价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本公告所列附件中自行进行下载，下载后根据投标要求按照规定时间节点以邮寄方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至采购人指定地址（供应商需考虑邮寄耗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文件恕不接收。

七、报价函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7.1 报价函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报价函递交地点：西安市浐灞国际港长乐东路 4688 号中陕核资源大厦 16 楼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会议室。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函，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其他资料：

附件一：供应商须知

附件二：评审办法

附件三：采购需求

附件四：报价函格式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长乐东路 4688 号中陕核资源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苏现春

电 话：13020780892

邮 箱：1240614474@qq.com

采购人：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长乐东路 4688 号中陕核资源大厦 16 楼
2	采购项目名称	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博乐市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法律尽职调查咨询服务项目
3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概况	详见询价公告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周期	满足采购需求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法规有关规定。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司法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执业律师，近三年至少承担并完成过一个企业增资扩股或矿业权相关的法律尽职调查项目；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近三年至少拥有 3 项类似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咨询服务业绩（以合同为准）； 5. 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盖公章的截图)；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团队和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报价函递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13	供应商提出询问 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项目有询问和异议的，应当在报价函提交截止日二日（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1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总价）：130000.00 元。 响应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价），否则否决其响应。
15	报价	1、本项目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各供应商依据询价邀请函及相关收费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服务费和配合费、管理费、咨询费、税金、利润、全部明示及暗示的风险的总费用，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 2、凡因供应商对询价函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项目现场、实施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16	报价函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报价函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7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询价函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询价函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9	报价函份数	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20	装订要求	按照询价规定的报价函组成内容，报价函应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内容：“报价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报价函在 2026 年 5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22	递交报价函地点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长乐东路 4688 号中陕核资源大厦 16 楼会议室
23	开启报价函的时间和地点	开启报价函的时间：同报价函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报价函的地点：同递交报价函递交地点。
24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随机开启。
25	评审小组的组建	三人以上单数。
26	推荐候选成交 供应商数量	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供应商代表出席询价会议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询价会议，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当供应商代表未能随身携带时，采购人可提前启封报价函进行核验。	
27.2 知识产权		
	构成本询价函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询价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报价函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7.3 解释权		
	构成本询价函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7.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0 万元	
27.5 其他事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询价供应商不足三家，或经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询价。

附件二：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采用最低价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函进行评审，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评审小组按照评审表对报价函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处理。评审标准：见评审表。通过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失败。

2、价格修正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函按照无效处理。

（1）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报价函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报价函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通过评审的供应商递交的报价函，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附表一：评审表

《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执业律师，近三年至少承担并完成过一个企业增资扩股或矿业权相关的法律尽职调查项目；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近三年至少拥有 3 项类似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咨询服务业绩（以合同为准）； 5. 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截图）；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团队和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报价函格式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性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权利义务等满足询价文件的规定

附件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博乐市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法律尽职调查咨询服务项目

二、工作内容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博乐市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参与项目内部沟通会与讨论会及交易谈判、指导履行项目内部决策程序、起草审核全套交易文件及配套文件、参与增资扩股方案论证讨论、解答项目相关法律问题、协助办理股权交割与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交割事项、处理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事务等相关工作的全过程专项法律服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投资决策完成、股权交割完毕且全部法律服务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并完成归档为止，本项目咨询服务须严格遵循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三、时间期限

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之前完成所有咨询服务工作并出具最终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后续工作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时间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四、成果要求

本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须严格遵循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

无

附件四：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 （五）合同模版
- （六）承诺函
- （七）非联合体声明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对博乐市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法律尽职调查咨询服务项目询价函，经研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如下：

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询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如果成交，我方将按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法规有关规定。服务周期满足采购需求。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询价函约定的服务周期、质量标准及其他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函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询价函（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并完全响应询价函的要求。

我们同意在报价有效期内（自报价函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与本询价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询价函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询价函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询价函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询价函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询价、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执业律师，近三年至少承担并完成过一个企业增资扩股或矿业权相关的法律尽职调查项目；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近三年至少拥有 3 项类似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咨询服务业绩（以合同为准）；
5. 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截图）；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团队和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应按照询价函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

（2）供应商被谁控股：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合同模版

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

甲 方：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

甲 方：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佳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西咸金融港 4-A 座 19 楼 F1901 室 002 号

乙 方：

住 所 地：

负 责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XXX 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担任甲方拟对博乐市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

一、合同事项

乙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多项工作，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1）对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与内部有规范、矿业权、土地房产及其他不动产、安全生产合规、环境保护合规、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其他许可与资质等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应甲方要求，参与内部沟通会、讨论会、谈判；

（3）指导甲方履行本项目的内部决策程序；

起草、审核完成本项目的交易文件及其他配套文件；

（4）参与甲方本项目收购/增资扩股方案的论证、讨论；

（5）根据甲方要求，就项目中的问题进行解答；

（6）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的交割、股权变更以及其他交割事项；

（7）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法律事务。

二、签订地点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的签约地点为：中国·西安。

三、工作人员及工作方式

3.1 工作人员

3.1.1 乙方指派 XXX 律师 为本合同项下专项法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人员的调配和业务协调；指派律师 为日常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性联系，及时了解甲方对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的需求情况，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电话： 邮箱：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律师。

3.1.2 除本项目乙方指派律师另行说明外，甲方就本合同所涉法律顾问服务只能与乙方指派律师按照上述所列的联系方式进行联系，否则由此所导致的泄密、延误、遗漏等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1.3 甲方指派 为本合同项下专项法律事务的日常联系人；甲方日常联系人将需要乙方

处理的法律服务事项发送至乙方日常联系人，后者将甲方的法律服务事项汇报本合同确定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甲方需要处理的法律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指派相应的律师进行处理。甲方联系人信息为：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3.1.4 乙方指派律师仅与甲方及甲方指派人员通过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联系，甲方应确保其自身及其指派人员，以及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的准确性、保密性，否则甲方自行承担因泄密、延误、遗漏而造成的法律及经济上的不利后果，并不得向乙方要求任何性质的赔偿责任。

3.2 工作方式

3.2.1 视本合同项下工作的需要，乙方律师可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律师法律服务（非现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即时联络方式）。

3.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委派乙方分所律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咨询、资料收集、档案调取、参与会议、出具意见书等服务，受委派律师承诺知悉并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调查履职、保密条款等。

四、资料披露

4.1 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供处理本合同所述法律事务所需的有关事实和文件资料。

4.2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及业务标准，勤勉尽责，对有关问题及时提供法律意见。乙方律师应认真负责，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对本项目的全部材料进行法律方面的审查，出具相关法律文件，完成本合同所述法律事务。

4.3 在项目的进行过程中，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资料，及一切受托内容和受托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但甲方同意乙方以某种方式公开、该等资料内容已经处于公众领域以及应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公开的除外。

五、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向乙方律师提供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和材料。

5.1.2 甲方有权就本次工作过程与乙方律师进行沟通，并掌握工作的进展。

5.1.3 甲方委托乙方的事项，必须合法真实，不得存有利用乙方律师身份职权，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达到非法目的。否则，乙方有单方解除本次合同及委托的权利。

5.1.4 甲方承诺应当按照本协议下付款条款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律师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高效优质地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认真负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2.2 乙方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接触到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5.2.3 乙方对本项目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本项目的原始材料、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六、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6.1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法律服务，收取顾问费人民币【】元整（大写：）。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即 00.00(大写：人民币元整)，乙方完成法律尽调并提交正式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00.00 元（大写：人民币万元整）；项目全部法律服务完成并出具最终法律意见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 40%尾款即 0 0.00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6.2 税费

6.2.1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须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2.2 如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府政策修订导致税费计算依据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费计算依据执行。

6.3 发票条款

6.3.1 付款方应当向收款方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基本信息；

6.3.2 收款方应及时向付款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否则付款方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3.3 如收款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收款方应当承担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4 甲方应将顾问费支付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6.5 双方协商确定本案专项法律费金额时，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 (1) 所需耗费的工作时间；
- (2) 法律事务办理的难易程度；
- (3) 甲方自身的承受能力；
- (4) 乙方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5) 乙方律师的执业经验、办案水平和社会信誉。

6.6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 甲方在本协议之外，又单方面聘任其他律师事务所参与本项目的；
- (2)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甲方又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 项目的最终结果未达到甲方预期目标的；
- (4)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协议的。

6.7 本合同项下所列专项法律服务费不包含乙方的差旅费、任何第三方所收取的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审计费、查档费、复印费等费用。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一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相应的义务即为违约，违约的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等非甲乙双方之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甲方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已收取之费用亦不再退回。

7.3 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9.2 本合同以中文版本书写，一式四份，协议方各持贰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专项法律服务聘请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六、承诺函

致：中陕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单位全称] 作为参与贵方对博乐市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法律尽职调查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KHR20260525-02）的投标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律师团队和法律服务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一）资质与认证：我方拥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能够独立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及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二）专业团队：我方拥有经验丰富、专业配套的律师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矿业、投融资及企业并购相关法律实务经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执业律师，近三年至少承担并完成过 1 个企业增资扩股或矿业权相关的法律尽职调查项目；核心律师均具备丰富执业经验，能够满足本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需求。

（三）技术方案与经验：我方已深入理解本次增资扩股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具备成功完成同类矿业企业并购法律尽职调查项目的的能力。我方承诺将运用成熟可靠的工作方法和流程，确保提交的咨询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律师执业规范及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验收。

二、综合保障承诺

（一）质量保障体系：我方已建立并持续运行有效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对法律服务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质量控制计划，明确各阶段成果的审核标准和流程，确保咨询成果的科学性、客观性、准确性和实用性。

（二）响应与支持：我方承诺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法律服务响应渠道。在合同期内，根据项目需要和贵方要求，及时派遣合格律师到场提供服务，参与专题研讨、专家论证、决策会议等活动，协助解决投资决策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

（三）持续合规与保密：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将始终保持满足项目要求所需的全部专业律师力量，所有投入的人员均处于可用、高效状态。同时，我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贵方的保密要求，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项目信息和内部资料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贵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我方深知此承诺的严肃性和法律效力。若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被查实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上述承诺的专业技术能力，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贵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贵方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等）。

本承诺函是我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非联合体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询价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